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职文〔2025〕22号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2025年7月5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维护校园安全，构建学校安全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及公共安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学校安全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建设平安校园，最大限度防范和遏制影响学校安全的事故（事件）发生。

学校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原则构建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一）党政同责：校院党组织和各部门共同承担安全工作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共同承担安全工作领导责任。

（二）一岗双责：校院两级党政领导既对所分管行业（领域）的业务工作承担责任，同时对所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承担责任。

（三）齐抓共管：校院党组织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形成安全工作的合力。

（四）失职追责：任何人由于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致使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遭受损失的，追究其党政及经济上的责任。

学校依据校领导分工、各部门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人事归属、事权归属、物权归属、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申请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归责原则进行责任划分与责任追究。

第二章 安全工作体制

学校成立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整改、监督和检查。学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学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校园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整合各项资源，研究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的重大问题、重大隐患。

（三）从严管理安全工作相关事宜，配齐建强工作力量，加

快信息化、“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四）完善安全工作的监管体系，健全完善事故（事件）隐患排查、事故（事件）责任追究、一票否决等管理办法，落实督促监管机制，对涉及安全等业务工作全面监管。

（五）健全安全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应急管理工作预案和奖惩制度，形成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表彰奖励和事故（事件）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学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校各部门开展安全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及时分析校园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学校安全工作。

学校构建以职能部门牵头为主、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其他部门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机制。

（一）涉及全校性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牵头，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参与。

（二）涉及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工作，由宣传部牵头，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参与。

（三）涉及统一战线、宗教、非法宗教、民族团结的安全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统战部）牵头，人事处、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参与。

（四）涉及学生教育与管理的安全工作，由学生处牵头，根

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参与。

（五）涉及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的安全工作，由招生就业处牵头，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参与。

（六）涉及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的安全工作，由团委牵头，学生处等部门参与。

（七）涉及国有资产、仪器设备管理的安全工作，由国资处牵头，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处、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等部门参与。

（八）涉及消防、交通、治安的安全工作，由保卫处牵头，党政办公室、学生处、国资处、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参与。

（九）涉及食品卫生、水电暖运行及校园基础设施、公共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工作，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国资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参与。

（十）涉及图书资料、校史资料、档案文献的安全工作，由图书馆、党政办、人事处分别牵头，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参与。

（十一）涉及校园网络运行的安全工作，由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牵头，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等部门参与。

（十二）涉及实验室、实训室管理的安全工作，由教务处牵头，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参与。

（十三）涉及学生实习、实训的安全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参与。

(十四)其他方面的安全工作由学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落实牵头部门。

各部门是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健全相应工作组织，逐级逐人落实责任，细化管理制度，严防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引发）安全事故（事件）。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明确工作任务，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记录、有考核。

(三)宣传安全工作法律法规，传达上级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并抓好贯彻落实。

(四)对管理范围内的师生员工（含各类社会用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排查影响安全的各类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化解和制止。

(六)定期检查本部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部门所属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七)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故（事件）。

(八)严格执行学校安全工作情报报送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九)认真落实上级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职能部门除履行前述第九条职责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制度有效落实。

（一）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制度。

（二）带班、值班、门卫、巡逻等日常管理制度。

（三）现金、票证、物资、产品、重要设备和仪器、文物（文史资料）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五）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保管等安全管理制度。

（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八）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九）机密文件、试卷、图纸、资料等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十）公共场所和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安全检查、监督制度和考核、评比、奖惩制度。

（十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十三）外来单位在校经营、施工的相关安全监管制度。

（十四）其他需要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章 安全工作责任

本办法所称安全工作责任，是指学校各级各类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和本职岗位上必须履行维护学校安全的工作职责。

校领导工作责任：

（一）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

学校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协助校党委书记、校长实施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日常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学校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其他校领导根据分管业务领域和联系部门情况，将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研究和落实安全工作任务，对所涉及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事权归属或工作指派，对外来单位在校内从事业务相关新建、维修、维护、改造等项目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在实际工作中，如遇多名校领导业务交叉及审批事项，如学校未明确具体分管领导的情况下，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在同级别审批中的首位审批的领导要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其他依签批顺序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学校各部门工作责任：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及所分管的业务工作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分管安全工作的部门领导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部门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对分管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如未明确领导责任，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四）相关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职责范围内对安全工作负具体责任。

学校各部门要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主动承担起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事件）的工作职责，遇到问题及时向分管校领导、联系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各部门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安全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检查机制，经常对本部门范围内的安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各部门在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中，全面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理念和措施，确保实现“无群体性事件、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的安全工作目标。

第四章 责任追究

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追责原则，对各部门或各级各类人员因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出现工作不力、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事件）的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按事故性质、情节轻重、职责要求、采取的处置与补救措施等，追究相应责任。

责任追究主要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组织约谈及党纪政务处分。实施责任追究时，一并责令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限期整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成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说明情况并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通

报批评。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将对责任部门负责人组织约谈。

（一）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工作法律法规，不严格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内部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责任制不严格落实，安全问题突出的。

（二）安全教育不扎实，岗位安全知识普及、安全技能教育不到位，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的。

（三）部门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不健全，师生员工诉求表达渠道不畅，对矛盾纠纷排查不深、不细，化解不力的。

（四）对师生反映的安全问题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部门发生了安全事故（事件），相关负责人未及时介入处置的。

（六）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敏感时期未按要求值班、带班，擅自离岗、脱岗的。

（七）对上级批示、交办和督办的安全事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及时办理及上报的。

（八）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应当对责任部门、责任人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和组织约谈的其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引发较大安全事件或群体性事件，责任部门负责人不靠前指挥或处置不及时、不妥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到位，对安全隐患隐瞒不报、整改措施不力，导致师生员工发生“民转刑”“刑转命”等事件，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明显影响安全的现象不制止、不查处、不采取措施，对上级交办的涉及安全工作的事项拒不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可能造成影响安全的重大、紧急安全事项，不如实反映情况，故意瞒报、谎报、漏报、迟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阻挠、对抗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未认真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发生了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等）的。

（六）有其他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事件）的。

对履行安全工作职责不力，出现前述所列情形的部门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责任部门当年各类评优资格，取消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当年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资格。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对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由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执行。

（一）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写出事故（事件）调查报告，提出对责任部门和

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二）对责任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成说明情况、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和组织约谈的，因失职、渎职或工作严重失误等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的，由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移交学校有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三）触犯法律，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责任。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被追究责任的部门和个人对追责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由学校进行二次裁定，二次裁定结果为学校最终裁定。

第六章 附则

各部门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部门安全责任制具体细则。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3.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人员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领导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岗位	安全责任清单
1	党委书记、校长	1. 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健全学校维护安全工作的组织机构、相应防范体系，监督安全责任的落实及校园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 3.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召开学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工作形势与状况，部署相关工作。 4. 代表学校与上级有关部门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与校内各部门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5. 代表学校联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加强校园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遇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对启动校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进行统筹与决策，并全面调度、协调与处置。 7. 学校安全职责所需的其他行为。
2	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1. 协助书记、校长实施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日常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学校的安全生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安全、校园秩序、校级重大活动的安全等工作负主要监管领导责任；对涉及校园的安全工作调研、治安防范、交通秩序、安全设施维护等业务范围内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 可代书记、校长组织召开涉及校园安全的常规工作会议，传达与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布置安全工作任务。 3. 协助书记、校长负责审核涉及学校层面安全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校级层面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完善。 4. 协助书记、校长负责学校层面的安全工作任务的分解，并监督各级岗位安全责任制和相应奖惩措施的落实。 5. 协助书记、校长联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校园及其周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学校层面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协调、指导、监督校内各项安全计划的落实。 7. 定期布置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不定期抽检，对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8. 负责对校级重大活动的相应安全保卫方案的指导与适时监督。 9.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3	分管党群工作的校领导	1. 对涉及学校层面的宣传阵地、教职工的群团活动、统战事务、保密工作、干部管理等的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学校层面的教职工群团工作相关的安全稳定制度、管理措

		施、应急预案等建设，并督促落实。 3. 负责审核分管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加强对教职工群团活动的场所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5.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4	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1. 对涉及纪检监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和有关活动等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与纪检监察工作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建设，并督促落实。 3. 负责审核分管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对校园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5. 依规参与校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负责对学校内有影响的安全事故进行问责、追责。 6.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5	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工作	1. 对涉及教育教学、实习实训、考试等环节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等工作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设，并监督落实。 3. 负责审核分管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 负责督促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单位共同加强对校内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物品存放地等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教学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参与教学、实习、实训环节的教师的教学常规等检查与安全培训，防范学生在教学、实习、实训等环节的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5. 负责对校级必须在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进行安全指导，督促相应管理部门、教学单位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教学活动的安全进行。 6. 指导与监督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单位要把学生的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依法依规执教。 7.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职责。
6	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1. 对涉及学生的日常管理、群团活动等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校级与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设，并监督落实。 3. 负责审核分管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 负责督促相关管理与服务部门对涉及学生课外活动的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防范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5. 负责对校级必须在校外进行的非教学类学生活动进行安全指导，监督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督促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的安全进行。 6. 负责督促管理部门、教学单位要把学生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落

		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涉及学生的安全规定，依法依规管理。 7. 督促管理部门、二级学院要把学生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涉及学生的安全规定，依法依规管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和咨询，掌握有心理问题学生的情况，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8. 负责督促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做好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 9. 负责督促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确保宿舍内的设施设备安全。 10. 负责督促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及时做好学生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 11.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7	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1. 对涉及学校基础设施设备、食品储运与加工、卫生防疫等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与现有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食品仓储与加工、药品卫生防疫、饮用水源、燃气管网、绿化保洁等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设，并监督落实。 3. 负责分管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加强对后勤管理、维修及服务岗位人员执行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和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进行管理；督促对食堂、商户等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适时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尤其要对涉及用气用电需重点关注，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范于未然。 6. 负责指导食堂、商店、医务室等直接为学生服务的部门要把学生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服务。 7. 负责监督分管部门加强对外来单位在校园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经营行为监管，确保安全。 8.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8	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及工程建设工作的校领导	1. 对涉及固定资产、学校内部人员实施的基建维修维护改造项目等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与国有资产管理、建设工程、现有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改造等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设，并监督落实。 3. 负责分管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加强对国有资产及服务岗位人员执行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和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进行管理。 5.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适时开展校园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范于未然。 6. 负责监督分管部门加强对外来单位在校园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经营行为监管，确保安全、文明通行。 7.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9	其他校领导	1. 对属于本岗分管业务范畴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分管业务范围内、分管部门的相关安全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建设。 3. 负责审核分管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职责。
---	-------	---

附件 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岗位	安全责任清单
1	党政办公室主任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具体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学校工作同布置、同落实。 3. 负责完善学校级别的应急预案；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履行信息报告、协调调度、处置善后等职责。 4. 牵头负责学校安全保密工作。 5. 负责统筹安排校领导带班、处级干部值班等工作。 6. 负责涉及信访接待等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7. 依规负责校园内的宗教事务，防范校内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 8.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2	党委组织部部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将安全工作纳入对各部门的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内容。 3. 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4.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3	党委宣传部部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将学校的安全文化建设纳入校园文化建设范围进行统筹，并同布置、同落实。 3. 负责制订年度安全生产的宣传计划，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完善长期宣传教育机制。 4. 负责统筹发布安全生产新闻、信息，统筹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推进宣传教育进学生公寓、进实验室、进部门、进科室、进公共场所。 5. 负责学校宣传的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负责对冠有校名、校徽等标识的校园网、微博、微信号等网络宣传平台的授权及安全指导与管理；负责对各部设立的网站、微信号等的安全监管。 6. 遇突发事件时，协助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媒体，管控舆情，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7.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4	纪委副书记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具体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和相关活动的安全组织，指导与纪检、监审工作有关的安全制度、措施的制定落实。 3. 依规负责对各部班子及成员日常履行安全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4. 依规参加涉及学校安全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党纪处理，追究相关责任，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5	工会副主席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帮扶弱势群体及困难职工，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3.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6	团委书记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基层团委、团支部、学生社团等完成团员青年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多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并参与基层团委涉及团员青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负责制定学生社团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学生社团日常安全管理及团员青年行为规范的监管。 4. 负责在学生社团、团支部内设立具体安全监督人员，对其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对其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5. 充分利用主题团日、班会、各类活动等契机对团员青年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变化提醒学生预防疾病，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6. 协助保卫处做好涉及学生的校园安全生产、安全保卫等工作。 7.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7	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将校园安全设施建设规划纳入校园整体建设规划，同布置、同落实。 3. 负责对校内规划的教育、教学、科研等项目的前期安全把关。 4.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8	科技外事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对科研项目、课题、成果的申报、鉴定、评审、评选进行管理与监督；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纪律培训和安全教育。 3. 负责对从事涉密项目、涉外合作项目等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防范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 4. 负责对因公出国、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境外交流学习活动等师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5.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9	人事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完善学校选人、用人、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规章制度，协调处理学校劳务纠纷。 3. 负责监督落实上级关于教职工的劳动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维护教职工权益，保护教职工人身安全。 4. 依规参加涉及学校安全的责任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政务处理，追究相关责任，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 负责对教职工档案、电子信息等的妥善保管，确保信息安全。 6.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0	学生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各学院完成学生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多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3. 负责制定学生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及

		学生行为规范的监管，并及时查处违纪行为。 4. 负责对辅导员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对其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5. 负责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咨询，掌握有心理问题学生的情况，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做好经济困难生群体的安全工作。 6. 负责组织日常、节假日、敏感节点等学生工作队伍的带班、值班，以及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7. 负责指导并参与各学院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保卫处做好涉及学生的校园安全生产、安全保卫等工作。 8.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1	教务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对全校教材选取、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环节等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3. 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开展的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进行安全指导和监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负责督促各教学单位切实加强对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各教学单位及教师在指导学生进行实验、实训、实习时，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并严守教学常规。 4. 负责对校级在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进行审核、指导与监督，防范学生在校外教学活动及往返途中发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督促教学单位为在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投人身意外保险。 5. 负责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合理确定课时、学分。 6. 负责对参与的各类考试的命题人员、试题印刷及保管人员、考务人员等进行安全与保密方面的教育与培训；负责对试题库、试题印刷环节及各类涉密介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7. 负责指导与监督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单位要把学生的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依法依规执教。 8. 负责完善教育教学、考务管理等相关应急预案；对自检自查及检查各二级学院时发现的教學安全隐患要做好登记备案，进行稳妥处置并及时上报。 9. 负责指导、督促各学院制定实验室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指导并监督各学院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制定实验室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10. 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2	招生就业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对参与学校招生宣传及录取、就业市场开拓等环节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 3. 负责指导各学院完成大学生在求职、就业等环节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并参与各学院涉及就业环节的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 负责对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进行资格审核。 5. 负责学校招生、就业等涉及学生个人的数据库、资料的安全。 6.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3	计划财务处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处长	2. 负责学校财务账目、票据、现金和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不留存大额资金在校内过夜。 3. 负责将涉及学校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优先列入年度预算；保障不确定性安全隐患整改、突发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费投入及时到位。 4. 负责制定和规范各岗位业务范围内的财务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4	保卫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对学校的维稳工作、安全生产活动、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安全、校园秩序、校级重大活动的安全等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对治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等业务范围内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 负责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负责起草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各楼宇完善应急疏散预案。 4. 负责组织校园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负责监督校园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巡检；完善校园安全隐患台账，并对较大及以上的安全隐患，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督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负责做好学校层面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演练等计划的制定，并指导具体组织实施；负责配合学生处监督指导二级学院的学生安全宣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 6. 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负责督促校园安防设施设备的维护。 7. 负责为校级大型活动制订安全保卫方案，并具体督促落实；负责监督各部门主办、承办的各类活动中的安全责任、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的落实。 8. 具体负责联系济源示范区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的综合治理。 9. 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发生在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侦办。 10. 负责校园日常秩序维护、治安巡逻布控等，切实维护学校安全。 11. 负责校门门卫管理及校内交通安全管理，统筹校园道路交通标志标识、限速设施的规划及建设。 12. 负责深化校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监督各级消防管理责任的落实；负责维修维护校内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完整好用。 13. 校内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管控，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确保妥善处理。 14.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5	国资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登记，对各部门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工作负主要监督责任。 3. 负责对学校土地、房产等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安全使用；负责监督各部门使用的国有资产在完好、有效的情况下运行；按相关规定，对

		废旧物品、仪器设备、化学药品等要妥善存放并及时报废处理，确保安全。 4. 负责督促外来单位在入校施工前，与校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及《文明施工承诺》；负责督促项目的主管部门加强对施工方的施工监管，按既定规划施工，并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校园原貌，确保不给校园遗留安全隐患。 5. 负责对校内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等工程在规划阶段组织相关安全方面的论证，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6. 负责对涉及学校安全工作的项目优先安排招标；对不确定性安全隐患整改类项目、抢险抢修类项目招标提供便捷。 7.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6	后勤保障处处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依规制定并完善学校基础设施设备的安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确保安全。 3. 负责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定期对学校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供电、供暖、供水、供燃气等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检修，特别是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高空悬挂物品等，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4. 负责对校园内电力设施设备、锅炉等特种设备、燃气管网、排烟排风系统、食品仓储加工、饮用水源地等要害部位设施设备等的安全管控，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 负责对校内食堂、商业网点等人员高度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各类警示、提示类标识清晰，遇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学生疏散，防范意外伤害及踩踏类事故发生。 6. 负责校园用电安全管理。对各部门、个人等使用校园电源等要严格审核，不私接电线，杜绝超负荷用电情况。 7. 负责监督本部门特殊工种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程、规则施工作业。 8. 负责督促绿化、保洁等人员安全作业、文明维护，及时对园林树木修剪、及时对路面及楼道清理，确保秩序规范、安全。 9. 负责具体指导食堂、商店等直接为学生服务的窗口要把学生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服务。 10. 负责校园环保监测、疫情监测；负责校园内（含食堂、商店等从事与健康相关经营活动）涉及医疗器械、卫生防疫、药品等监管，保证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 11. 负责学校卫生安全教育，积极开展食品卫生、疾病预防、急救常识类教育与培训。 12.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7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主任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云平台、一卡通、校园网络等信息技术相关的设施设备安全；特别关注各个楼宇内弱电井、管网管井等消防安全。 3. 负责对校园网络、安全技防设施建设与维护提供技术支持；特别重视学校数据信息资料的存储安全。 4. 负责网络病毒的防范，制定校内网络和终端防范措施，指导使用部

		门进行有效处置。 5. 负责对各部门的网络安全及配套网络设施设备的安全指导。 6.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8	图书馆馆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完善图书馆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资料、电子资源、档案文献、古籍特藏等的安全管理，确保图书馆各类资源的安全与完整。 3. 负责图书馆的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监控设备、报警装置等，确保图书馆具备完善的安防措施，定期检查并维护这些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4. 负责图书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定期检查图书馆内的消防器材，确保其完好可用；制定并完善图书馆的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5. 负责图书馆的读者安全管理，确保图书馆内的疏散通道畅通无阻，设置明显的疏散标识；定期检查图书馆内的电气设备，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的安全事故；加强对图书馆内读者行为的引导和管理，防止发生踩踏、打闹等安全事故。 6. 负责图书馆的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图书馆的计算机系统、网络设备、电子资源等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定期对图书馆的电子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其运行安全。 7. 负责图书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定和完善图书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突发事件等；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确保读者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8. 负责图书馆的日常安全巡查，定期对图书馆的各个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确保图书馆的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 9. 负责图书馆的读者安全教育，通过宣传栏、讲座、培训等方式，向读者宣传安全知识，提高读者的安全意识；定期组织读者参与安全演练，增强读者的应急处置能力。 10. 负责图书馆的外来人员管理，对外来人员进入图书馆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防止外来人员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图书馆，确保图书馆的安全环境。 11. 负责图书馆的安全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文化，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使全体工作人员和读者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共同维护图书馆的安全。 12.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19	附属医院书记、院长	1. 为附属医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附属医院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配合人事处定期对教职工开展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等患者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3. 负责健全涉及药品、器械、设施设备、医疗垃圾及污水等的安全管

		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4. 遇校园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提供现场救助。 5.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20	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完善涉及本学院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健全本学院内部的安全组织机构、防范体系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 3. 负责制定本学院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与正常工作同布置、同落实；适时组织召开本部门安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及学校的涉及安全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分析本学院面临的安全形势与状况，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负责建立本学院的安全隐患台账制度；负责督促学院师生员工适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稳妥的防范措施，并督促及时整改。 5. 负责本学院安全文化建设，扎实对教职工与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要强化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实训实习等环节的安全意识，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要强化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坚决防止消防、治安等事件发生。 6. 负责把本学院教职工对安全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评体系，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教职工做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7. 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并及时报告；对本学院教职工玩忽职守，发生隐瞒、漏报、迟报等情况要依规依纪追责。 8.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21	未提及的部门主要负责人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负责完善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并贯彻执行。 3. 负责内部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附件 3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各部门人员安全 responsibilities 清单

序号	岗位	安全责任清单
1	各部门分管安全副职	1. 为部门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对部门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2. 配合部门党政负责人完善涉及本部门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健全本部门内部的安全组织机构、防范体系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 3. 负责配合部门党政负责人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与正常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协助部门党政负责人适时组织召开本部门安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及学校的涉及安全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分析本部门面临的安全形势与状况，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组织开展部门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隐患向部门党政负责人报告，建立本部门的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稳妥的防范措施，并督促及时整改。 5. 负责本部门安全文化建设，扎实对教职工与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强化在教育教学、实训实习等环节的安全意识，防止师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要强化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坚决防止消防、治安等事件发生。 6. 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助部门党政负责人指挥、协调、处置，并及时报告；对本部门教职工玩忽职守，发生隐瞒、漏报、迟报等情况要依规依纪追责。 7.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责任。
2	各部门其他副职	1. 对属于本岗位分管业务范畴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负责指导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相关安全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建设。 3. 负责审核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相关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4.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职责。
3	各部门安全直接责任人（安全信息员）	1. 对属于本岗位业务范畴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2. 负责对本岗位业务范畴的工作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隐患向部门报告，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3. 负责与学校安全相关部门联系，定时上报安全排查表，及时领取相关文件，并向部门领导传达。 4. 负责起草岗位业务范畴的相关安全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5.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职责。

4	各部门其他岗位	1. 对属于本岗位业务范畴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2. 负责对本岗位业务范畴的工作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隐患向部门报告，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3. 本规定未提及，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职责。
---	---------	--

